

政治獻金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

- 第 七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四、宗教團體。
 -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

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